

4.1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徽县财政局）的（徽县财政局关于徽县城区集中供热项目（南区）结算审核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徽县财政局关于徽县城区集中供热项目（南区）结算审核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裕达永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1784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1.8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裕达永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6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